

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

96.8.28 日訂定

109.08.28 修正

110.08.28 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 94.3.24 府教學字第 0940035353 號函暨 110.7.30 府教特字第 11002693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- 二、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其權益受損害時，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，應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- 三、已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
伍、組織：

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，特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其運作如下：

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成員包含（詳如附件一）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三人。
- 二、學校教師代表：三人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：二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一人。

五、辦法：

- （一）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—置委員 9 人，任期一年為無給職，由本校相關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或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，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比例相關規定。
- （二）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其任期不受學校申評會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（三）學生申評會運作方式：
 1.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

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由主持人召集。

2. 獎懲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不得任申評會之委員。
3.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4.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，並依「部頒處理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補聘之。
5. 遵守「部頒辦法」第八條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血親，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遵守迴避原則。
6. 申訴會議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通知申訴人，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7. 其他未盡事宜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（民國 89 年 11 月 28 日公發布）辦理。

陸、申訴程序：

- 一、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。
- 二、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。
- 三、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，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四、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召開會議，並於會後三十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作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
柒、申訴書：

- 一、申訴書及決議書由學校製發（詳如附件二、三）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。若提起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
- 二、申訴書不合規定者，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至十日之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。

捌、評議程序：

- 一、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
- 二、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使得作成評議決議。再評議決議亦同。
- 三、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，應於三日內核定。
- 四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。

玖、退件：

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
一、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。

二、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
三、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拾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三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					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	紀錄	
申 訴 內 容					
評 議 決 議					
評 議 委 員 簽 名					